



# 陳儀治台與二二八事變

古怡青

## 大綱

### 壹、前言

貳、陳儀治台政策經過  
參、蔣介石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之原因  
肆、二二八事件原因中陳儀之過失

#### 一、經濟困難

#### 二、政治行政層面

#### 三、軍事層面

#### 四、社會心理層面

#### 伍、陳儀之評價

#### 陸、結論

#### 附表一 〈陳儀年譜〉

#### 附表二 〈警務處人員之省籍分佈狀況〉

#### 註釋

#### 參考書目

## 壹、前言

台灣在最近一、二十年各方面的發展，可說相當的迅速，往往可抵上歐洲社會工業化上百年的時間。雖然社會、政治、經濟上還有許多問題，但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

而在政治上的一個問題即民國三十六年台灣史上發生的「二二八事件」，至今已四十餘年卻未隨時間的飛逝而消

失。相反的，因情緒作用而造成的不滿與怨恨更令人遺憾。

「二二八事件」是台灣近現代史的社會轉向分歧點也是整個台灣史上最大不幸的社會運動<sup>①</sup>，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昭和天皇廣播日本戰敗投降，台灣全民都因脫離日本統治，回到祖國懷抱，終能有出頭天，欣喜雀躍，歡迎陳儀來台接收。不料戰後台灣所迎接的，卻是價值觀不同，普遍的倫理敗壞，政治壓迫，經濟掠奪，而大陸的內戰更加劇其弊。當初的期望很快就破滅，失望變成不滿與怨恨。不到二年，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夜的緝煙傷人事件，竟引發了全島性的抗暴和改革要求，繼而來的鎮壓和清鄉，社會菁英凋謝殆盡，無辜島民遭殃不知其數。事後，劫後餘生者，有些逃去大陸，投入中共，有些走避海外，從事獨立。然而在島內者大都長期震懾於恐懼中。遠離政治、保持沈默。<sup>②</sup>

而二二八事件的發生，關鍵人物——當時的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所以一提到陳儀，國民黨與台灣人就立刻產生「共識」，認為陳儀是二二八事件的元兇，是陳儀害了台灣，一切罪過都在陳儀身上。換句話說，陳儀是國民黨的替罪羔羊更是台灣人批評的對象。陳儀也許有許多缺點，但在為政大體上無負為政的國民黨，更無負於台灣人。「他充滿了愛國精神但求治求功之心未免過切，致易為貪墨者所利用；又過於相信鄉愿者流的阿諛，以致用錯幾人，而不免債事。」由張果為對陳儀的評述可知，陳儀有敢做



，勇於任事，愛國心切的長處，但因施政上用人不當，不能見容於資本主義的台灣。他的野心勃勃但方法錯誤，以致於身敗名裂收場，平心而論。陳儀來台的處境並不容易，糧荒、生產萎靡，再加上省籍問題都是很難處理的困境。因此當我們在指責二二八的元兇時，是否也應客觀地分析當時的情況而不是一味的謾罵。

所以筆者動機並不是爲陳儀翻案或辯護，而是想試著探討陳儀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功績與缺失，探究他的責任有多少而已。誠然，研究「二二八事件」有種種困難存在。最主要的是資料不足問題，原因如下。第一、事件屬於突然發生且爲時短暫。因此要在事件剛發生之後不久便詳察事態的全貌實屬不易。第二，鎮壓民衆運動的國民黨當局，爲維繫其支配故不公開事件真相。第三、由於事件參加者出身、背景不同<sup>③</sup>，再加上事件鎮壓之後，所處之政治立場各異，益使情況更形複雜。第四、事件發生時至今日已歷四十四年歲月，事件參與者多已辭世。因此，現在要察明真相已幾乎不可能成爲事實，儘管有以上困難，筆者仍應加以克服，使此事件更加明朗化。

## 貳、陳儀治台政策經過

陳儀，一八八三年生於浙江紹興，曾名陳毅，字公俠，又改公治，自號「退素」。（關於陳儀生平參見附表一）。大體說來，陳儀出道很早。他在日本士官畢業回國以後，即與閩閥混潤一塊，任職浙軍師長時，還不過三十左右<sup>④</sup>。雖是少年得志，一個純粹軍人，自然沒有什麼名。直到他叛離孫傳芳，投入國民革命陣營後，便一帆

風順。十年之間，軍政兼資，武官升到上將階級，文官做到閩（二十三—三十年）、台（三十四—三十六年）、浙（三十七—三十八年）數省的封疆大吏，地位之尊榮，也相當如一人之下，萬人之上。

從上述可見，陳儀在軍界雖具有罕見的高學歷，但在辛亥建國、軍閥割據、北伐（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八年六月，主要爲國民革命軍與北洋軍閥之抗爭）的整個動盪過程中，陳不但連小軍閥都稱不上，真正帶過兵的時間也不過是二年多，而且還得依靠同門的舊人葛敬恩來管領軍隊，可知其基礎之脆弱。他何以會騰達至此？自然是僥倖而來，必有其特殊的本領，包括其學識能力與做人處世之道。一般輿論，亦謂陳儀一生，祇是晚年昧於大義，有虧大德。至其私行小德，還算過得去。不過他好玩弄權術，具有過人手段，實一政客型人物，尤其表現在接收台灣上。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由美、英、中三國所簽定的「開羅宣言」之中，載明日本應將所占領之台灣等領土全數歸還中國，國民黨政府洞悉戰爭大勢已定，爲謀取戰後之利益計，便著手對預定接收之日本占領區，展開準備調查與接收計劃的草擬工作。爲此，設置以草擬接收計劃爲中心任務的中央設計局，由熊式輝出任秘書長一職，一九四四年夏，陳儀兼任中央設計局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熊式輝與陳儀同屬國民黨派系中之政學系，且同爲日本陸軍大學出身。職是，有關台灣問題熊氏悉從陳儀之見。陳儀對台灣調查委員會曾下達：(1)蒐集台灣關係資料，特別是關於日本統治台灣的法令規定，並且加以分析，(2)制定接收計劃，(3)訓練負責接收的幹部<sup>④</sup>，等以上三項指示



由陳儀擬定，向蔣介石提出的統治台灣方針大致如下：

(一) 在制度方面，設立中央集權的行政長官公署，由此而形成政治一元化的獨特體係⑤。並且為聊備「民主主義」形式，設立各級「民意機關」⑥，溝通官民關係。

(二) 接收相關業務悉委任行政長官公署。

(三) 在經濟方面，維持台灣之相對獨立性，設置特別之銀行及貨幣體系。據此以回避大陸經濟混亂影響台灣。⑦

(四) 在軍事方面，不在台灣駐紮重兵。⑧

從上述方針之內容來推測，形成陳儀制定統治台灣政策⑨前之觀點如下：

(1) 由於可看出其對台灣省情況異於大陸各省的認識，筆者認為陳儀對於台灣之特殊歷史及現狀有某種程度的理解。

(2) 由於其提出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案，足見陳儀肯定台灣總督府的行政制度在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的「統治成效」。

(3) 由於其並不欲於台灣駐紮重兵，可以推測陳氏自信可獨力治理台灣，也有作為減輕軍事負擔的考量。

(4) 從經濟措施來看，可知陳儀對於國民黨政府的無能及缺乏效率，有相當程度之認識。

是故陳儀保有行政與經濟上的獨立地位，並據此以建「台灣模範省」，在台灣實現符合其政治理念的「遠大計劃」。誠如周一鶴所言：「陳儀來台本有一番抱負，他

要使大陸上無法實現的理想之花在台灣盛開」⑩。綜觀以上所述，可了解陳儀之基本理念為：由於台灣省情況異於大陸各省，故宜因應特殊環境，建立特殊體系。

## 參、蔣介石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之原因

蔣介石何以選擇陳儀擔任「接收」台灣之首任長官？其原因可列舉出下列數項：

第一、台灣長期受到日本的殖民地統治，因此舉凡行政秩序、思想文化、社會意識以至於生活習慣，日本的影響均深植於台灣社會及台灣民眾之中。於是擔當「接收」台灣與重建台灣的長官非有相當程度之「知日派」不可。然而陳儀於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曾兩度負笈日本，先後畢業自日本士官學校及日本陸軍大學，在國民黨內也是一員為人所知的「知日派」，又娶有日籍妻子⑪。日華戰爭前後，蔣介石與張群（當時行政院院長）在對日外交一旦面臨重大事件，每每會密電陳儀徵詢意見⑫。而且，陳儀在台灣的日本人之間亦頗具影響力。例如：在日本投降之後不久，當時傳說日本軍人有與台灣共存亡的焦土陰謀，安藤利吉聞訊即召而告誡曰：「接受投降是我們陸大前輩陳儀長官，你們萬萬不可輕舉妄動」。⑬

第二、陳儀於「福建事變」之後長期（一九三四年一月起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止）擔任福建省主席一職，對於福建省政經事務累積了豐富的治理經驗（可惜的是他並未從中汲取教訓），並且對於福建人民性格亦有相當程度的



角。當時，台灣住民之中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福建移民後裔。而且陳儀於福建治政時期已形成一統治班底。蔣介石或許是寄望陳議，能夠將上述經驗與人脈用於治理台灣方面。<sup>⑭</sup>

第三、陳儀曾於福建省主席任內造訪台灣。即於一九三五年時，陳儀奉當時南京政府行政院長汪精衛指示：「以視察名義進行地方外交」，率領代表團前赴台灣，參加日本占領台灣四十周年大會「觀禮」。自台灣返抵福建之後，陳儀任命代表團顧問沈銘訓為總編輯，彙集一冊名為《台灣考察報告》之研究<sup>⑮</sup>，當時陳議訪台曾遭到全國嚴厲的非難。然而，稱陳儀為當時國民黨之中最具台灣相關知識的高官也不為過。蔣介石或許更期許陳儀，能將關於台灣方面的知識用於台灣治政之上。

第四、陳儀在國民黨軍界、政界均擁有長期資歷，並且也是一位為人所知的知名人物。因此，雖然他在國民黨政府之中並未擁有與聲望相當的實權，卻也能屢位高職。然以其心直口快且一介不取，故時遭其他當權人士的排擠。例如：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陳儀自福建省主席一職轉任行政院秘書長兼國家總動員會議主任，而在此時期，他與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之間便曾發生齟齬<sup>⑯</sup>。因此對蔣介石而言，將陳儀派任台灣或可利於避免此類摩擦。

第五、陳儀雖歷任多項要職，然並非蔣介石之嫡系。此外，他既無如其他軍閥之兵力，地盤，又無樹立自我霸之野心。因此，就連生性狐疑的蔣介石也能放心地將台灣地方大權委之陳儀。何漢文曾說：「陳儀在歷任國民政府軍政部次長、福建省主席、陸大教育長和陸大代校

長等職期間，都得到蔣介石的信任」。<sup>⑰</sup>

第六、戰後初期，台灣在蔣介石看來並非那樣地重要。在大陸上的重要省份及都市的「接收」工作均由蔣氏以親信行之，而在台灣，可以想見，便以非嫡系的陳儀行之。例如：主要為陳儀所負責擬定的「接管計劃綱要草案」，於完成之後便被束之高閣，遲遲未作審查。其後發表陳儀為台灣行政長官時，草案未經慎重討論，便逕由最高國防委員會草草通過<sup>⑲</sup>。由此事或可略窺台灣之不受重視。

由上述六點可知，蔣介石任命陳議有其用意與預期，然而發生「二二八事件」卻是始料所未及的。

## 肆、二二八事件原因中陳儀之過失

### (一)經濟困難

一九四五年十月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之際，台灣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比起同時期的中國大陸更為資本主義化，工業化程度和生活水準皆比中國大陸高出甚多，而陳儀在一九四四年夏天兼任中央設計局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後，迅即確定了他的治台理念：由於台灣情況異於大陸各省，故宜因應特殊環境，建立特殊的體系<sup>⑲</sup>。表現在經濟方面，即是維持台灣之相對獨立性，設置特別的銀行及貨幣體系，以免混亂的大陸經濟影響到台灣。這種想法原

有他的見地，只可惜一方面陳儀上台以後並非站在台灣問題的特殊性，因而無法獲得台民的認同與信賴<sup>⑳</sup>，另方面中國大陸國共內戰方興未艾，台灣的資源對國民黨似乎是種「難忍的誘惑」，因而除了維持日本的戰時殖民體制，對米、糖等物資放手徵取以外<sup>㉑</sup>，實際上亦打破了日



時

台灣經濟的相對獨立性，捲入了中國大陸的通貨膨脹

響，尤其喜歡合作化、國有化，因而抵台以後堅持施行帶有濃厚「集權式計劃經濟」色彩的政策<sup>22</sup>。然以當時的中國或台灣而言，是否有實行社會主義的條件？其具體步驟如何？陳儀似乎不甚了解<sup>23</sup>。舉要而言，長官公署在控制台灣物價上，故意抬高台灣本土產品的價格以減少市面的消費量，例如米一擔在上海賣二千元台幣，在台灣要賣四千元，一斤鹽在上海賣六元台幣，在台灣要十五元台幣，這種被當作「公開剝削和掠奪」的政策<sup>24</sup>，從陳儀政府角度卻仍以為傲<sup>25</sup>，其間國民黨藉口內戰的需要，任意限制物價，無償借調物資<sup>26</sup>，派糧食徵購隊到農村以低價徵購糧食，終於造成難以收拾的局面。

## (二) 政治行政層面

二二八事件之後，陳儀和長官公署，十手所指，一無是處，把他們提供過的服務，一筆抹殺。接收固然發生了流弊，但要把一個在日本統治了五十年的地區，好好的接收，接收後，各方面都要作大幅度的更張，一切從頭做起，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陳儀的公營事業政策，受到指摘，可是它並沒有違背民生主義公營與民營兼顧的原則。直到現在，台灣的公營事業，還是陳儀治台時代打下的基礎。此外，陳儀本人，生活檢樸、服官清廉，他不住總督官邸賓館，而住二層樓的小洋房。但是陳儀仍有政治行政上的錯誤。成爲二二八事件的導因：

加以收縮，抑制其惡化；對於物價飛漲，沒有設法加以抑制。這些導致二二八事件的重大因素，均有數字可查，是顯而易見的；其對於政治、社會秩序的重大衝擊，也是憑常識可以了解的。當時解決這些問題，的確很困難，但並非一點辦法都沒有。陳儀在這幾方面，尚未能盡到全力，想盡辦法，以致惡化到不可收拾。

第二、「台灣日人遣送回國後，其遺留民間軍品物資甚多；並有潛匿日人勾結本省不良份子，利用種種方法，企圖侵佔盜賣情事。經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來台各官兵之努力，所查獲日人遺留軍品物資，如武器、彈藥、車輛、燃料、機械、電器、食糧、藥品及其他有關軍用品甚多。」<sup>27</sup>可是地下仍有埋藏日軍用品，陳儀沒有好好去挖掘<sup>28</sup>；民間仍有大量日人遺留日本軍用品，也沒有全部加以繳收。二二八事件時，部分鬧事群衆所穿的日本軍服，所用的日製武器，都是現成的，並非新產品。

第三、本省光復以後，由於我國法律對於罪犯懲治，較日督府所施的處罰爲輕，及由於民生艱困之故，使社會治安不如日治時期良好，公共秩序亦比日治時期爲差，使台胞有今不如昔之感。陳儀沒有把台灣治安弄到光復前的水平，不免令人失望。日治時期對於流氓管得很嚴。光復以來，這些被管訓的流氓給放了出來，到處滋事。而治安機關沒有好好加以檢肅和管訓他們，這是很失算的。果然，二二八事件時，流氓扮演了帶頭衝打的角色。

台灣光復初期，政府忙於辦理各項接收工作和準備進入辦理公務的情況，自不免疏於從事各項建設。但這並不能作爲把台灣搞得不如以前的藉口和理由，應還可做得更好才是。陳儀不是不想把台灣治理好，也沒有理由做不好



，而治績也非一無可取。只是有了上述錯誤造成二二八事件，其功便不能與罪相抵了。

### (三) 軍事層面

陳儀治台時奉命來台軍事接收的有六十二軍黃濤部和七十軍陳孔達部。前者在抗戰時期，轉戰南北各戰場，所向有功。服裝整齊，器械精良。於接收安南日軍及受降後，奉命來台。後者於抗戰時期，轉戰東南各省，立了戰功。本來中央要調軍紀嚴明和裝備精良的二〇八師來台，但因陳儀要求駐紮福建的陳孔達部（一般稱為陳儀部隊）來台。陳軍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在盟機掩護下，乘美國運輸艦四十艘在基隆上岸，開赴台北，都受到台胞盛大的歡迎，在台北市有三十萬市民夾道歡呼。官兵本著棉軍裝，準備禦寒；不料抵台後，始知氣候炎熱，行進時大家將軍裝脫下，拎衣手上或挑衣肩上，赤膊流汗，赤腳穿草鞋，步伐凌亂，兩旁民衆觀者如堵，噴噴稱奇，以為如此部隊豈能打敗日本人，充滿懷疑神態，亦為造成嚴重錯誤和失望之因素。<sup>29</sup>

陳孔達部軍風紀很差。有的士兵看到沒有鎖的私人腳踏車，騎了就走；看到人家裏沒有人，跑進去就拿東西；坐車不買票；搭火車不走正門，從柵欄上就跳進去；上車不走車門，從車窗就跳進跳出。該軍一位少校參謀到蓬萊閣吃飯，對女招待動手動腳，惹起反感，乃開槍示威。這樣的部隊給人印象很差。此外，六十二軍軍長黃濤在高雄扒了一條船，非法走私一萬噸糖到汕頭，卻說是用這批糖安置全軍眷屬。後來陳孔達和黃濤都被撤職查辦<sup>30</sup>，可見他們已造成台胞對國軍惡劣的印象。

三十五年，陳儀認為台灣安全沒有問題<sup>31</sup>，讓六十二

軍和七十軍開赴華北作戰。這造成了台灣防務的漏洞。一旦發生事變，便無用之兵以維持秩序，憲警人數不多，也不管用。如果二二八事件前台灣有兩軍防守，則鬧事者可能有所顧忌，不敢隨便攻打軍憲警機關和要塞。

### (四) 社會心理層面：

中日戰爭結束以後，滯留中國大陸各省的台灣人民，由於身份不明，迭遭當時政軍紳民的歧視，台灣史學者陳芳明認為，國府領袖蔣介石對日本宣布以德報怨的政策，使中國人無法直接在日本人身上進行報復，台灣人不免成為日本人的替代品，並且「來台接收的官員，如果帶有反日情緒的話，自然而然就轉嫁到台灣人身上」<sup>32</sup>。」證諸以下的事實，似乎是合理的推論。

一般說來，戰後台民對政府的種種措施固然多所不滿，但未必達到「自絕中國」的地步，然而由於以下二事未能改善，此種情勢漸有轉變。<sup>33</sup>

第一，南京政府決定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予行政長官之權力遠較大陸各省之省政府主席為大，不但對於在台之中央政府機構有指揮及監督權，並得制定、發布署令與單行規章，加上陳儀始終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因此形成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於一身之行政長官獨裁制度。台灣人民最直覺的看法是：這與昔日日本在台的總督制有何區別？這問題，心理的不滿比純政治時因素嚴重。

第二、用人方面，高級官員之中很少台籍人士。接收台灣後，由於日人的遣返及行政體系的改組使台灣的政治組織遺留下許多空缺，當時原本日治時期就屬於下級，副手的台灣行政人員，及本土的土紳、智識份子，都以為從



可以成爲自己的主人不再受人欺侮。根據光復翌年（一九四五年）底的資料統計，台灣省上層官員的省籍分配，現一面倒的比例：從台灣行政長官到主任秘書，二十一人中僅有一位（副處長）屬台灣省籍。而台灣省全省八縣九市之中亦僅有台籍縣市長二人。（參見附表二），如此用何漢文引述的話說：「台灣人沒有政治人才<sup>④</sup>」或者用官方控制的《新生報》社論所言：「由於過去日人統治的專橫，今日有經驗的政治人才實感缺乏<sup>⑤</sup>。」都不足以解釋，台灣人民對這種「用人歧視」的不滿。

在林茂生所發行的《民報》有清楚的表達，一篇題爲《談談政治人才》的社論說，台灣並不缺乏政治人才，「由本省教育普及的程度和台灣的文化水準看來，比較任何省份都有勝而無不及<sup>⑥</sup>」。另一篇題爲《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社論更強調，當權者一方面宣揚民主政治的理想，一方面又說台灣沒有政治人才，其目的是「在高談民主的糖衣之中，緊緊密密包著特殊階級的野望」，事實上「真正政治人才來自民間，爲人民服務，而不是玩弄權謀，欺瞞人民」<sup>⑦</sup>。陳儀當時未改善此用人不當之偏頗留下台籍人士不滿之禍根。

## 伍、陳儀之評價

我們應給予陳儀何種評價？這是極重要且相當棘手的問題。因爲陳儀一生極複雜，並且充滿許多矛盾，所以我們不應以空洞而又抽象的邏輯來論斷他。另一方面，只以結果論的觀點全盤否定陳儀或許不當，而評價陳儀之時，可無視於他所處之環境與時代。任何歷史人物，包括陳

儀，都各自有無法踰越之局限。一言以蔽之，論斷陳儀非從多元角度觀察不可。

陳儀在青年時期即充分展現愛國精神<sup>⑧</sup>。他曾參加辛亥革命。但是他經常並非趕在時代尖端前進，不過被潮流所趨而前進<sup>⑨</sup>。陳儀從一九二八年三月起率團赴歐（義大利、瑞士、荷蘭、德國等地）考察，歷時半年目睹資本主義在西洋發達的實況。這次經驗使他内心燃起實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以建設新中國的理想<sup>⑩</sup>。當時陳儀對於應該如何改造中國及如何找出中國前途等問題，經常認真思慮、深入了解，更進而開始行動，進行實驗。<sup>⑪</sup>

遺憾的是，陳儀數度反覆進出政治舞台，其結果則是他的「理想」終究歸於泡沫<sup>⑫</sup>。陳儀曾前後出任浙江省、福建省、台灣省、浙江省（第二次）等地方之長官。而其間陳儀均曾盡力依其方法<sup>⑬</sup>建設「模範省」，然終究均告失敗。稱具爲中國近現代史上一位悲劇性人物實不爲過。導致陳儀失敗之原因爲其始終陷於一種不可能解決之矛盾狀態：

第一、陳儀的「理想」是建設一個「模範的」台灣省，繼將此經驗推廣於全國，最後創造出一個新中國。然不幸的是，陳氏所依賴之政權，即以蔣介石等「四大家族」<sup>⑭</sup>爲首的國民黨政府，乃是一陷於結構腐敗，悖逆人民意志及歷史潮流，導致中國走向滅亡深淵之政府。此點正是導致陳儀「新政策」與「改革」進行失敗之最主要原因。當然，陳儀對於國民黨政府的腐敗有某種程度的認識（所以，陳儀將台灣與大陸隔離，以避免受到來自大陸之不良影響）。但是，陳儀洞悉蔣中正完全喪失民心，難逃敗亡之途，乃是一九四八以後的事，而進一步斷絕與蔣介石之



係，並開始與中國共產黨取得聯繫更是在一九四八年未至一九四九年初之間的事。<sup>(5)</sup>

第二、陳儀非常重視幹部之養成與訓練，他以為幹部之素質攸關其「改革」以及「建設政策」成敗<sup>(6)</sup>。然而陳儀主要部屬均為其固有班底，陳儀對之頗為偏愛，只是傾聽彼等的片面之辭。正是陳儀此種行徑破壞其原則，導致幹部階層之腐化。

由於各處，局、委員會均由陳儀直接指揮，處與處、乃至處與委員會之間都是相互獨立的關係，因此無法相互監視，一旦陳儀無法全面掌握各處及各委員會時，便會出現多頭馬車，陷於各自為政的窘況。此外，陳儀本就有盲信自己屬下的傾向。因此各部門主管只要瞞過陳儀一人，便能夠肆無忌憚，為所欲為。根據周一鶴所言：「事實上陳儀手上沒有一兵一卒，又加上派系林立，各奉其原來主子之命，進行活動，對於陳儀則陽奉陰違。而長官公署所屬也人事複雜，良莠不齊，所以他的號令就難以貫徹到底<sup>(7)</sup>。陳儀根本無法掌握全局，「只是靜坐在辦公室內，聽取報告，然為部下所欺瞞，耳中盡是聽些情況良好的話」<sup>(8)</sup>。總之。陳儀本可利用行政長官的獨裁權力，排除派系鬥爭、提高行政效率，然諷刺的是，結局適得其反。

第三、陳儀透過各式調查，對於台灣情況之特殊性略知一二，此外，為隔絕大陸國民黨腐敗對於台灣之影響，在行政上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經濟上則實行統制經濟與專賣制度。然而陳儀卻無法洞悉，台灣民眾因台灣殊之歷史狀況所形成特殊之心理狀態，尤其是未能充分認，台灣民眾對於象徵日本殖民統治之台灣總督府所持厭惡感。對台灣民眾而言，台灣總督府所帶來的屈辱感

是無法忘懷的。因此，任何貌似台灣總督府事物的復活，均不是台灣民眾所能容許的。

據當時之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所言：「把台灣的政治全歸行政長官一人掌握，這不僅是封建王朝的封疆大吏不能比擬，就是日本竊據時代的台灣總督也望塵莫及」<sup>(9)</sup>。台灣民眾歷經五十年日本殘酷的殖民地統治，其統治之象徵正是台灣總督府。然而殖民地統治之後成立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卻宛若一「新台灣總督府」，甚且尤有過之。例如：日本五十年的殖民地統治期間，由歷任總督頒布之法令達五千條，而長官公署在一年半之內所頒行的法令便已超過此數<sup>(10)</sup>。這對於甫歸祖國懷抱、滿懷解放感的台灣民眾而言，無論是在感情上，乃至實際生活上都是無法接受的。在他們看來，這不僅是台灣總督府的復活，更是一種異於其他各省同胞的不平等對待。當時的一首流行詩唱道：「總督威風受不了，長官凶焰更難當」，「顛沛未曾忘祖國，何日雲開見太陽」<sup>(11)</sup>。賢言之，關於此一問題「心理因素要較政治因素為大」<sup>(12)</sup>。自上述種種現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獨裁統治之所以成為台灣民眾最初怨嗟之對象。

#### 第四、陳儀對台灣的認識有兩處重大缺陷：

- (1) 陳氏完全從大陸或中央之立場來捕捉台灣問題之特殊性。所以，他「理想」中之「模範省」並無法獲致台灣省或台灣民眾之認同與信賴。
- (2) 陳氏所重僅在於政治、經濟手段及預定目的，完全無視於手段使用至目的達成過程之中的複雜與困難，以及政治經濟手段與民眾感情，希望利益之落差



第五、陳儀本人為國民黨高官之中少見之廉潔之士，無野心，幾乎未有瀆職情事。但是，也因此造成他過於自負，只信賴自己及親信。諷刺的是，他的清廉正是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結構之腐敗互為表裡。

即如以上所分析，陳儀之悲劇存在於其所陷之矛盾中。陳儀的局限正在於無法發現解除矛盾的關鍵。所謂「當局者迷」他決無發現的可能，遂造成悲劇收場。

## 陸、結論

二二八事件提供了刻骨銘心的教訓，那就是政府措施和民生問題往往影響民心的背。陳儀失政和當時民生的艱困，導致了民心的怨懟和反抗。陳儀有社會主義所傾向，這一點並不特出，民初以來，許多知識份子都有這種意識形態的傾向。突出的是，陳儀一再有機會將他的思想體現為政策，結果都為他帶來了困頓與挫折。在台灣，他的思想與政策，尤其是和社會的觀點與需要脫節，因而形成了嚴重的矛盾和衝突。

陳儀表現的已不只是社會主義的執著，而是感性而漫無節制的泛道德主義。跟陳儀接近的人認為陳儀的为人很正直，生活很檢樸。他施政上的錯誤主要還是由於用人不當，這是典型的中國人為主管開脫的說法。陳儀的根本問題在於他偏執不化的意識型態。這使他不能認識工商業者的正常功能，並與之處於一種對立衝突的狀態。

陳儀最後決定投共，主要也是基於他偏執意識型態的使。可悲的是他投共未成，在策反湯恩伯向共軍投降時為當局所獲，然後送到台灣正法，一生為徹底悲劇人物。

## 附表一

### （陳儀年譜）

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

出生於浙江紹興。

一九〇二年

一九歲

一九〇七年

廿四歲

畢業回國，任陸軍小學堂監督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

廿九歲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卅一歲

於北京軍政府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參議官  
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

卅三歲

袁竊國，陳離職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

卅四歲

經北京陸軍部派赴日本，入日本陸軍大學，為中國留

日陸大第一期學生。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

卅七歲

平心而論，陳儀來台的處境並不容易，糧荒、失業、生產萎頓，物價高漲，再加上省籍菁英間的權力分配，五十年分離後的隔膜，都是很難處理的問題。但儘管陳儀身並未貪污、腐敗，卻任由下屬為所欲為而不自知也要負些責任。雖不是二二八的罪魁禍首但至少他醞釀二二八產生的背景，理應為此事負些責任吧！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

卅九歲

十月，任浙軍師長。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

四十一歲

九月，孫傳芳趨走盧永祥入浙坐定杭州，委任陳儀為浙軍第一師師長。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

四十二歲

奉孫傳芳令攻擊奉軍，擊敗張宗昌部，因戰功被擢升為五省（浙、閩、蘇、皖、贛）聯軍徐州總司令，陳儀任第一軍司令。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

四十三歲

十月，因密告孫傳芳謂夏超擬投向革命軍，孫立即任為浙江省長以代夏超。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四十四歲

十二月，任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軍長委任狀。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

四十六歲

一月，任導淮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

四月，首任軍政部兵工署署長張群調任上海市長，陳儀被派接任遺缺。

五月，升軍政部常務次長。

七月，兼任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

四十八歲

一月，升任軍政部政務次長。

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五十一歲

就任福建省政府主席

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

六十七歲

十月，兼任福建省保安司令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

五十二歲

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

五十四歲

九月，國民政府任官陸軍中將加陸軍上將銜。

十一月，兼蔣鼎文兼任福建綏靖公署主任。

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

五十八歲

八月，國民政府免陳儀福建省政府主席職，由劉建緒繼任。

十二月，出任行政院秘書長。

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

五十九歲

十二月，免行政院秘書長

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

六十歲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

一九四五五年（民國三十四年）

六十二歲

五月，當選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

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任台灣行政長官

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

六十四歲

二月廿八日，部分台籍人士對陳儀施政不滿，發生「二二八事變」。

四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魏道明任台灣省政府

主席，陳儀改任國民政府顧問。

一九四八年（民國三十七年）

六十五歲

六月，任浙江省政府主席

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

六十六歲

二月，免浙江省政府主席，在滬因通敵陰謀叛國被捕

六月十八日，在台北被處極刑



表一：～警務處人員之省籍分佈狀況▼

職別	員額	浙 江	湖 南	廣 東	山 東	台 灣	福 建	江 蘇	河 北	湖 北	合 計
處長	1										1
副處長	1										1
主任秘書	1										1
秘書	3										3
督察	6								1		7
專員							1				1
人事管理員							1				1
股長	9			1	1	3	7			1	22
編譯	2										2
科員	6	1	2			10	18				37
統計員	1						2				3
統計助理員						3	1				4
辦事員	10			2		1	9	2			24
科長	1			1			2				4
會計員							2				3
會計助理員	1							1			2
主任							1				1
合計	42	1	6	1	17	44	3	2	1		117



## 註釋

①：社會運動係指對政治、經濟、社會、思想、文化各方面具有目的意識的反抗及改革的活動。

②：關於二二八事件前的社會慘狀，可參見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前衛、一九八八年八月）頁一七五、二一〇、〈台灣連翹〉（台北、南方、一九八七年八月）頁一七三、一九一、〈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台北、自由時代、一九八八年六月）頁三八五、三九八。

③：就筆者所知，近年關於分析二二八事件參加分子的論文有以下幾篇：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

（台北、自立晚報，一九八八年二月），其中第五章

第一節〈民意代表與二二八事件〉；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事件——他的處境與苦悶〉，收入陳芳明編

〈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一九八九年七月）；劉勝驥〈共產黨在台灣「二二八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收入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一九八七年十月）；詹采鳳〈共黨分子與二二八事件〉，陳俐甫〈台灣警察與二二八事件〉，均發表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台灣大學思辦社主辦之「二二八事件研討會」，收入陳俐甫編〈二二八事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思辦社，三月，未公開發行）。

④：陳議曾要求訓練「接收」幹部成為專門人才。當時陳儀兼任國民黨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陳氏於訓練中設立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第一期學員自政府各部門招收

在職人員，經考試合格錄取者一一二人。依其專業分為六組，施以爲期四個月的訓練。陳儀非常重視此訓練班，由本人兼任訓練班主任，而任命周一鵝爲副主任。主任教官亦均爲各部門專家。此外，學員多爲閩粵之官員及廈門大學、集美學校之畢業生。彼等日後便跟隨陳儀，成爲在台灣擔任「接任」的主要人員。陳儀抵台後，重新設置幹部訓練班。

⑤：根據楊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旬自甘肅省高等法院長一職轉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在此之前與陳儀無關係）所言：「陳儀曾就台灣情形具體而明確地向蔣介石條陳接收的意見，頗爲蔣所嘉許，這就不言而喻。陳儀是策劃台灣應設置異於各省的行政長官制處最有力的人物」（楊鵬〈台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入全國政協等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頁八十七）。

⑥：省參議會及縣、市參議會等兩種機關；這些參議會僅爲諮詢機構，對政府毫無約束力。

⑦：根據葛敬恩所言：「這些建議都得到蔣的核許；尤其對中央銀行的擋駕，特由蔣面囑宋子文，才勉強辦到」（葛敬恩〈接收台灣紀略〉收入全國政協等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頁一一三）。

⑧：陳儀抵台後，便將最初駐紮台灣的國民黨第七十軍以其後的六十二軍，以軍紀敗壞爲由撤回大陸。其後，陳儀並未緊急要求新軍駐防。因此「二二八事件」蜂起時，台灣並無重兵駐防。

⑨：據何漢文指出，蔣介石派遣陳儀去台灣時，曾規定兩



◎：同上註，頁二二一。

◎：美國柏克萊大學教授Thomas B. Gold亦認為，一九四

六年國共內戰再起以後，為了應付軍需不得不四處動化和政治、軍事的絕對獨裁統治；第二，實行台灣經濟建制的特殊化，實行統制經濟和與內地隔離的政策（何漢文〈台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收入廈門大學

台灣研究所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上冊，（一九八一年）頁二。

◎：同註七，頁一〇六。

◎：陳儀的首任妻子陳月芳被中國人以沈蕙相稱，兩人領養一女陳文瑛。

◎：同註⑦，錢履周〈長年追隨陳儀的秘書〉頁三〇。

◎：同註⑦，頁一〇四。

◎：陳儀於福建省主席任內形成之統治班底即為其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主幹。例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人事室主任張國璣、民政處長周一鶴、教育處長趙乃傳，財政處長張廷哲、農林處長趙連芳、工業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徐學禹……等人，幾乎全屬陳儀福建治政時期之成員。

◎：同註⑦，錢履周，頁三十三。

◎：同註七，蔣授謙〈陳儀秘書〉〈陳儀孔祥熙衝突的原因〉頁八十三。

◎：同註⑦，何漢文，頁一〇五。

◎：同註①，頁二。

◎：丁果著，陳樹甫、夏榮和合譯〈台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台灣風物〉第四十一卷第一期（一九九一年三月）頁一一〇。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月刊號第四期（三十一卷第五期，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頁三十二。  
◎：許登源〈二二八前刀的台灣經濟〉收入葉芸芸編〈証言二二八〉（台北、人間出版社，一九九〇年二月）頁二一四。  
◎：〈陳公治與台灣〉（作者不詳，南瀛出版社，一九四七年八月），該書出版於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企圖為陳儀「一年多來驚人的治績」和「和理台灣的苦心」作辯護。中有一節「台灣物價為什麼比較安定呢」，答案是「因為公治先生對於管制物價的問題，還有它



一套比較完整的辦法。」見頁七十、七十一。

②：當時有記者報導，戰後中央即每年向台灣要求無價取得十五萬噸的糖，和每噸一千三百台幣、三十至四十萬噸的煤，依海關報告雖是出超，但省外匯兌，台灣並沒有能夠週轉的法幣頭寸。見《台灣事件的分析》

上海《觀察》週刊第二卷第五期（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頁十六。

③：《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防戍篇》頁八五四八。

④：據台灣旅京滬六團體代表之一李偉光於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至於此次事變之武器來源，據稱係日人前年投降時將一部分武器藏於深山中，或散佈民間，長官公署接獲密報，陳儀均置之不理。後由台灣旅京滬人士向國防部証實後，陳儀乃一度僱工人入山發掘，各工人終以不發工資，且無生命保障，遂致輟工。成爲此次暴動之武器來源」（見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申報》）。這是暴動的武器來源之一。還有一個來源是，暴動者向警察局，派出所逼繳的。

⑤：沈雲龍《孫中山先生與近中國討論案》（台北、中華、七十四年）頁九十八。

⑥：高維民《台灣光復初時的軍紀》《中華雜誌》第二十

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二月，頁二十六—二十七。

⑦：他在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指示：台灣省爲和平區域，軍

警外出不必帶槍。

⑧：陳芳明《二二八事件史導讀》《鞭傷之島》（台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一九八九年七月）頁二六三。

⑨：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上海《觀察》週刊

第二卷第二期（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頁十八。引述若干台人看法謂：「爲謀台灣人的福利，爲謀整個民族將來的繁榮，我們的國籍問題是決定於我們自身，是由六百五十萬台灣人民的總民意來決定。」

⑩：何漢文《台灣一二八事件前因》收入鄧孔昭編《一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一九九一年二月）頁八。

⑪：社論《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才》《台灣新生報》第二版（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該文用意原本不惡。即希望台胞在佈憲而未行憲的今後一年內「努力磨練自己」，以爲他日之用，惟該文對當時用人歧視的現象避而不談，又宣稱台灣缺乏政治人材，自然引起公憤。

⑫：社論《談談政治人才》《民報》（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八日）。

⑬：社論《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民報》（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

⑭：同註⑦，陳文瑛《陳儀早期經歷》頁三。指出陳儀曾於一九〇四年於東京，與魯迅、許壽裳、邵明之等一同合影留念。陳儀爲革命團體光復會會員，並且自早期便與徐錫麟、秋瑾、蔡元培、蔣方震、蔡鍔等革命家交往，懷抱愛國革命之志。

⑮：陳儀曾先後兩次誤入軍閥孫傳芳及蔣介石之陣營。

⑯：同註⑦，陳文瑛《陳儀赴歐洲考察經過》頁二十一—二十四。

⑰：同上，頁二一一二十三。陳儀之主張如下：「欲建設新中國必先養成新國民」、「我們對於人民與國家首先要有一種確切的意志，就是要使人民有做人的生趣，國



際上有國家的尊榮」。

㊂：同註⑦，陳文瑛〈陳儀與魯迅、郁達夫的交往〉頁二十一十五。

㊃：〈觀察周刊〉，特約台灣通信，一九四七年二月廿日於台北。

## 徵引書目

### 一、專書部分：

1.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前衛，一九八八年八月。
2. 吳濁流〈台灣連翹〉，台北、南方，一九八七年八月。
3. 吳濁流〈辛酸六十年——二二八事件二七部隊長鍾逸人回憶錄〉台北、自由時代，一九八八年六月。
4.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一九八八年二月。

5. 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北、前衛，一九八九年七月。

6. 馬起華編〈二二八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公共秩序研究會，一九八七年十月。
7. 陳俐甫編〈二二八事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思辨社一九八八年三月。

8. 全國政協等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

9. 廈門大學研究所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上冊，一九八一年。
10. 艾思明譯〈台灣奇蹟——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台北、洞察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㊄：同註⑦，周一鶚〈陳儀在台灣〉頁一〇四、葛敬恩〈

接收台灣紀略〉頁一一五。

同註⑦，頁八十七。

同註⑨，頁四。

11. 葉芸芸編〈證明二二八〉台北、人間，一九九〇年三月



12. 〈陳公治與台灣〉作者不詳、南瀛、一九四七年八月。

13. 沈雲龍〈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討論集〉台北、中華、七十四年。

14. 鄭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台北、稻鄉、一九九一年二月。

15. 陳芳明〈鞭傷之島〉台北、自立報系文化部、一九八九年七月。

## 二一、論文期刊部分：

1. 丁果著、陳俐甫、夏榮和合譯〈台灣「二二八」事件之一考察——以陳儀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台灣風物〉第四十一卷第一期、一九九一年三月。
2. 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台灣風物〉第四十卷第二期、一九九〇年六月。
3.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月刊號第四期、三十一卷第五期、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
4. 〈台灣事件的分析〉上海〈觀察〉週刊第二卷第五期、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5. 高維民〈台灣光復初時的軍紀〉〈中華雜誌〉第二十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6.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台灣局面〉上海〈觀察〉週刊第二卷第二期、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
7. 〈社論——由行憲談到政治人才〉〈台灣新生報〉第二版一四七年一月三日。
8. 〈社論〈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民報〉一九四七年二月二日。